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十分幸福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慧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朱秀華間請求給付車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7年11月28日高雄簡易庭107年度雄簡字第1598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柒日內，具狀補正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三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。」、「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二、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」；「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；「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提出理由書。」、「當事人未依第1項提出上訴理由書或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，第二審法院得準用第447條之規定，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。」；且此一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、第5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107年度雄簡字第1598號判決，並提起上訴，惟上訴狀內未依法載明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之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與上開法條之規定未合，茲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另上訴人所提上訴狀並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限內一併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若逾期未據置理，本院將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之1規定辦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蔣志宗

法　官　陳彥霖

法　官　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韻芳